

# 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草案初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调整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包

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权责统一、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负总责，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及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跨县（市、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理。跨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跨界议事协调机制，实行统筹管理、协同共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资源调配、水源工程保护、水土保持和地下水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

筹水源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科学界定生态环境保护者、良好生态环境受益者的权利和责任，建立合理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考核评价制度和沟通协调平台。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对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调整**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二级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水质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级保护区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标准，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二级保护区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保证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

准保护区水质应当保证二级保护区水质达标。

**第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县级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因水源功能变化、水质持续不能满足要求、取水口迁移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办理。

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应当提前完成替代水源规划建设，完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确保供水安全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定期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应当优先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及周围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水源，制定和实施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发展和利用规划，加强沿河沿库区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植被的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隔离设施不得影响通航和排洪，有条件的一级保护区应当实行封闭管理；

（二）交通运输部门应为穿越保护区的公路、桥梁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应当采取防泄漏措施；

（三）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保护区周边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行标志，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二级保护区，确需通行的，应报公安机关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

(四) 新建公路、铁路、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一级保护区，确需穿越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应进行专题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改变、移动规定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 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机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

**第十七条**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二) 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

(三) 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粪便，或者填埋有毒、有害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在水域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器具；

(六) 从事采砂、毁林开荒、非更新砍伐水源林活动；

(七) 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八) 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处置场所；

(九) 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必要防护设施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 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

(五)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和其他有毒有害物的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六) 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七) 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

(八) 建造坟墓；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水体。

**第十九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

（三）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四）从事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清洗车辆、衣物等可能污染水体的其他活动；

（五）丢弃和掩埋动物尸体；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

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第二十条** 在作为地表水源的水库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前述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造田、养殖、放牧；

（二）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前述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二)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三)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

(四)实施可能污染地下水源的人工回灌。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网络，定期监测并公布水质状况。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控制目标，合理设置监测站位，水工程管理机构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

市、县（市、区）供水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工程开展定期检测，建立水质检测制度，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定期巡查。一级保护区实行每日巡查，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行定期巡查，至少每季度对保护区、准保护区、地下水补给区及相关设施巡查一次，筛查污染风险因素并及时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出水口应当设置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测。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

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季度试用一次应急设施设备。发生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导致原水供应中断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对跨县（市、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实行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上游地区不得影响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要求。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

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消除污染、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 未依法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拟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

(三) 未依法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的；

(四) 未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

(五)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六) 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依法采取应急措施的；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擅自改变、移动保护区护栏围挡等隔离设施、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野炊、露营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设置的排污口、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及污染物，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者治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